**《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二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

合 同

编 号：

甲 方：陕西省档案馆

乙 方：

招标代理：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2024年05月

**合 同**

“《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二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项目编号：ZBZB-2024-2384），在陕西省财政厅的监督下，由陕西正邦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陕西省档案馆** （ 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 （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内容及要求

附件2—服务方案

附件3—补充条款(如果有)

（3）成交通知书

（4）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付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 **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陕西省档案馆  **甲方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学府大街十字东北角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三秦珍档·奋斗足迹》微纪录片拍摄制作服务。

(4)“服务地点”系指本合同项下甲方指定地点。

(5)“天”指日历天数。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乙方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提供中涉及的技术手段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规定，并确保在本项目中的使用合法性。乙方承诺对可能发生的侵权或违规承担所有责任。

3.2版权属于甲方，同时该项目参评各类奖项甲方享有署名权。

**4.服务标准**

4.1 本合同下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所述的内容和标准。若乙方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所述标准，则按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4.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都应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服务内容、要求及承诺**

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6.付款**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并进行资金结算：

6.1合同签订后，支付4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完成项目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后，甲方一次性支付60%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 。

6.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6.3办理付款时，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办理付款的资料（如合同、成交通知书、乙方开具的发票），若因乙方无法提供资料而导致不能如期付款，其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7.索赔**

7.1 如果乙方对服务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⑴ 乙方同意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⑵ 根据乙方提供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相关服务的价格。

7.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8.转让**

8.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中规定的时限提供相关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无法正常履约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以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计算）。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进行。

**10.不可抗力**

10.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终止合同**

11.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若不能让甲方满意，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根据乙方整改情况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2 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甲方有权对合同相关内容作出调整或终止。

**12.争议的解决**

12.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4.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税款**

1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6.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本采购项目拟制作18集《三秦珍档·奋斗足迹》微纪录片（第二季），每集6-8分钟，将在陕西电视台一套播出，并通过互联网、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传播。《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立足“一五”时期苏联援建中国156个重点工程项目中落地陕西的24个项目，充分挖掘省市档案馆、相关企业单位档案馆室档案资源，以口述档案的形式进行拍摄，旨在以全面化、信息化、高科技手段切实有效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提出的“存史资政育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主动地利用红色档案讲述陕西在共和国创建初期可歌可泣的动人故事，展示那个火红的年代留给我们精神财富，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激发其爱国热情，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服务要求

1.任务主题：2K及以上超高清微纪录《三秦珍档·奋斗足迹》18集。

2.成果形式：微纪录片。

3.每集时长：6—8分钟。

4.设计总纲：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意图，选取关于档案所反映的“一五”建设项目的相关档案背后的故事，提出整体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审核，制作本项目系列微纪录片，展示档案存档、利用的重要意义，并利用红色档案讲述历史故事、奋斗故事。

5.制作参数要求

（1）成品技术规范：2K及以上的高清视频，画幅16:9，1920×1080。声音采用48khz。技术指标符合省级以上电视媒体平台播出标准。

（2）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准备成熟的制作团队，包括撰稿、导演、策划、摄像、灯光、剪辑等，且项目执行期内该团队成员不得随意变更，因故必须进行调整的，中标人需提前书面向采购人做出说明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视同中标人违约。

（3）应有视频制作的总体方案，方案需有导演阐述、拍摄思路、脚本以及发布传播规划。中标人须在中标合同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的详细脚本、拍摄大纲及拍摄计划供采购人的专家组审议，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始相关制作。

（4）视频必须配有字幕且清晰准确，使用的语言、文字、符号、单位和公式等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

（5）旁白解说须达到普通话一级，应由语言类专业配音演员进行后期配音。

（6）片中所使用的音乐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得到相应授权。

6.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U盘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一套（MP4格式数据）。

DVD为载体刻制全套定制微纪录片五套，要求设计封面及包装（MP4格式数据）。

（2）发布平台

陕西电视台一套和新媒体等平台播出证明（盖章）、用于佐证的照片、截图等文档资料。

附件2：

**技术服务方案**

## 1.技术服务方案：见“《三秦珍档·奋斗足迹》（第二季）微纪录片拍摄制作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2.乙方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服务机构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地址 |
|  |  |  |  |